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0號

原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

訴訟代理人 胡宗爰

被告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6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3200號

01 函為廢止登記，而被告並無以章程所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
02 算人而向法院呈報，有被告公司章程、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
03 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查（見限閱卷、本院卷第59頁），即
04 應以被告之董事黃克誠為清算人。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
05 實，係發生在被告廢止前，核屬被告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
06 被告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黃克
07 誠為其法定代理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9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4月26日與被告就新光三越百貨
12 A11（下稱A11）、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下稱夢時代）之
13 Anybears品牌快閃店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
14 約定A11快閃店活動期間為113年5月17日至113年5月26日，
15 夢時代快閃店活動期間則為113年5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16 被告竟未與A11聯繫進駐，夢時代快閃店實際活動期間亦僅
17 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書第1條第
18 2項約定，返還原告已投入之全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80
19 萬元，並給付違約金50萬元。又被告有違約未能協助原告進
20 駐A11及進駐夢時代快閃店時間短於上開所約定期間，依系
21 爭契約書第5條第4項約定，被告每違反1項義務，應額外支
22 付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是被告違反上開2項義務，應再給
23 付原告2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爰依系爭契約書第1條
24 第2項、第5條第4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5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影本、113年8月29

01 日之還款及接續業務計劃書影本、夢時代購物中心-開放櫃
02 進駐條件提案表影本、轉帳明細、切結承諾書等件為證（見
03 本院卷第13至26頁、第27頁、第35頁、第37至41頁、第43
04 頁），且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6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
0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條第2
08 項、第5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投資款280萬
09 元及給付違約金共250萬元（計算式：50萬元+100萬元+
10 100萬元=2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
16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
17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18 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9日送達被告，
19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則原告請求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條第2項、第5條第4項約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530萬元，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7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8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林芯瑜